罪犯刘真良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33号

　　罪犯刘真良，男，1975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95年6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1997年5月1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22日作出（2005）厦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真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刘真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9日作出（2005）闽刑终字第707号刑事判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刘真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裁定。2005年12月2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刘真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0日以(2008)闽刑执字第1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2010年12月28日以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8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3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2016年5月18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6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9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0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2日。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错误，积极改正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419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2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3645分。违规3次，累计扣42分。

6.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已履行人民币17900元；

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564.6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7.9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.82元。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见刘真良向我院缴纳任何款项的记录。另，我院尚未对被告人刘真良财产性判项立案执行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刘真良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真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